



第 24 学年 Title I 学校

家长知情权

FSSA, 第 1112 (c)(6) 条

(6) 父母的知情权-

(A) 资格 - 在每个学年开始时,根据本部分接收资金的当地教育机构应通知就读任何接受本部分下的资金的学校的每名学生的家长,该学校接受家长可能要求的资金,并且该机构将根据要求向家长提供 (并及时)有关学生任课教师专业资格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i) 教师是否符合该教师提供教学的年级和学科领域的国家资格和执照标准。

(ii) 教师是否在紧急状态或其他临时状态下进行教学,从而免除了国家资格或执照标准。

(iii) 教师的学士学位专业和教师持有的任何其他研究生证书或学位,以及证书或学位的学科领域。

(iv) 孩子是否由辅助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如果是,他们的资格。

(二) 附加信息 - 除了家长根据 (A) 项可能要求的信息外,根据本部分获得资金的学校还应向每位家长提供

(C)

(i) 有关学生的成绩和学业成长水平的信息 (如果适用且可获得),以及本部分要求的每项州学术评估的信息;和

(ii) 及时通知学生被指派的教师,或由该教师连续 4 周或以上授课,但该教师不符合所指派的年级和学科领域的适用州认证或执照要求。

(四) 格式 - 根据本款向家长提供的通知和信息应采用易于理解和统一的格式,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家长可以理解的语言提供。

如果您想索取您孩子的教师专业资格副本,请点击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填写表格。表格填完后,老师会专业资格证书将邮寄至备案地址。



<https://forms.gle/8AQzriFKuqAPJmBQ7>